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2014〕9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 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省属有关企业，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促进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推进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和构建文化产业体系，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市场主导、创新驱动，文化传承、科技支撑的原则，依托我省丰厚的文化资源，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品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目标要求

到 2020 年，在全省认定 100 家品牌优势突出、组织体系完善、设计效益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培育 50 家业务规模大、设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发展 10 家辐射力强、服务体系完善、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建成 10 家示范作用强、发展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培养一批融合型高素质人才，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凸现，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与制造业融合。围绕实施甘肃工业跨越发展“六大行

动计划”、“六个一百”企业技术创新培育工程、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城”建设，鼓励文化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度合作，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融入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日用轻工等领域。引导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设计应用研究，通过文化元素渗透，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推动在生活消费品制造中引入创意设计元素，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推动生活日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数字产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融合，创新管理经营模式，加强广告营销策划，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的自主品牌，提高整体效益和竞争力。（省工信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商务厅配合）

（二）与科技数字内容产业融合。全面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依托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资源，将我省各种文化资源与最新数字技术相结合，大力培育发展以数字技术为载体的文化产业，以高端技术带动传统产业，实现数字化更新换代，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大力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动漫游戏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动漫

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加大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力度，推进兰州市国家级三网融合试点，支持多媒体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产业发展，引导国内电商和企业与我省合作，加强通讯设备制造、网络运营、集成播控、内容服务单位间的互动，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数字版权集约水平，健全智能终端产业服务体系，推动产品设计制造与内容服务、应用商店模式整合发展。推进数字电视终端制造业和数字家庭产业与内容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政府新闻办配合）。

（三）与人居环境建设融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建筑设计理念，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提高城乡规划、建筑、园林和装饰等设计水平。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鼓励装饰设计创新，突出文化内涵，不断创造舒适优美的个性化家居环境。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我省地域和民族特色，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

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行动计划，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在城市和农村开发建设中，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保持乡村原始风貌、文化特色和自然生态，保护有历史、艺术价值的传统村落和民居。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修订或更新相关建筑标准规范。重视文化内涵审查，不断建立各类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省建设厅牵头，省民政厅、省文物局配合）

（四）与旅游业融合。围绕树立“精品丝路、绚丽甘肃”文化旅游新形象，积极开发康体、养生、运动、娱乐、体验等多样化、综合性旅游休闲产品，建设一批休闲街区、特色村镇、旅游度假区，打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开发，加强自然、文化遗产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围绕全省大景区建设，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利用第三方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甘肃特色网络营销平台，宣传甘肃地域风光、特色旅游文化、重点旅游线路，开展数字旅游营销和在线旅游服务。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鼓励发展积极健康的特色旅游餐饮和主题酒店。提升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促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以及参与式、体验式旅游等新型业态，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

求。（省旅游局牵头，省工信委、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配合）

（五）与特色农业融合。积极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融合，围绕全省休闲农业发展布局，强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重点在河西走廊绿洲农业区、黄土高原农耕文化区、民族风情体验区、山地生态绿色度假区、黄河风情休闲区，建设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园。注重农村文化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利用，借鉴农业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加快发展农村文化集市，不断丰富农业产品、农事景观、环保包装、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在全省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农家乐、休闲农庄和休闲农事体验区等经营实体，着力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产业化。鼓励引导发展楼宇农业、阳台农艺，进一步拓展休闲农业发展空间，陶冶市民文化生活。支持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地方性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和推介绿色环保产品和原产地标记，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省农牧厅牵头，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六）与体育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体育休闲旅游、健身服务、

竞赛表演等项目，开拓体育文化衍生产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丰富传统节庆活动内容，围绕实施“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工程，支持市州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活动，打造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洲际杯赛暨全国赛、兰州国际马拉松赛等精品赛事，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业全面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兴建体育户外营地、主题公园、攀岩、滑雪基地、赛马场等高端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发展体育服务组织，以赛事组织、场馆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体育保险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建立体育设施、人才、法规数据库和信息发布平台，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加大对体育用品制造业扶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体育用品制造，鼓励支持本土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落户甘肃，培育甘肃体育用品知名品牌。促进体育衍生产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甘肃保监局配合）

（七）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结合甘肃文化特色，注重创新，努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规范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创新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式，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推广手机（移动终端）动漫行业标准，鼓励面向新媒体渠道的动漫游戏创作。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培育我省动漫游戏知名品

牌，增强游戏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演艺企业创作生产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演艺精品，增强面向市场、服务群众的能力。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丰富舞台艺术表现形式。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促进艺术衍生产品、艺术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坚持固强补弱，推动创意类新兴业态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省文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质监局配合）。

四、政策支持

（一）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战略宣讲企业行等活动，加强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加强数据保护等问题研究，完善网络环境下相关法律法规运用，形成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优化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环境，建立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审查体系。促进专利技术的交流合作、成果转移和技术保护，合理配置和利用知识产权资源，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管理制度，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合理有效流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在全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完善维权

援助机制，有效发挥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机制作用，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和园区基地聚集，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兰州海关、中科院兰州分院配合）

（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各类院校、科研院所按市场需求和地域民族特色设置专业，支持民营资本兴办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类培训机构，制定出台普通高校、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相互衔接的人才培养配套政策。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创意设计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扶持和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逐步形成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到我省各类文化产业园区、兰州高新开发区等各级各类经济开发区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兼职从事技术咨询等活动。创新民间文化艺术人的保护、继承和推广模式，鼓励企业与民间文化艺人合作，培养民间文化传承人和接班人，支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专业。加大对核心人才、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加强对各级干部电

子商务相关知识和实用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创意和设计人才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落实国有企业、院所改制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办企业的股权激励政策，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开展创作、学习交流、参加竞赛、成果展示活动。积极推荐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参加“甘肃省领军人才工程”、“甘肃省优秀专家”等评选，引进人才享受省上各类人才优惠政策。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加强人才科学管理。（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文化厅、省民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中科院兰州分院配合）

（三）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发挥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孵化、服务功能，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着力打造中小企业集群。挖掘、保护、发展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培育特色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创意和设计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业务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鼓励国有企业引进资本，实行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地方性技术标准

体系。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省工信委牵头，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文物局、兰州海关配合）

（四）运用创意和设计引导消费。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提升省内交易平台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规范交易秩序，促进产品和服务交易。鼓励省内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创意和设计提供专项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创意和设计创业人才拓展市场。通过国家许可，建设行业性文化交易市场。在商贸流通业改造升级中，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发展。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省商务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兰州海关配合）

（五）引导企业集约发展。依托省内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基地，加强公共技术、资源信息、投资融资、交易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各类园区基地提高效益，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根据各地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分区域明确发展重点，科学规划建设融合发展集聚区，打造区域性创新中

心和成果转化中心。落实《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在工业聚集区培育发展设计中心，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著名高校工业设计中心，在省内创办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分行业在全省建立区域协调机制与合作平台，加强产业集群内部的有机联系，形成合理分工与协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区域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组织实施基础性、引导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增强发展后劲。（省工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配合）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鼓励从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为开发创意和设计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

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兰州海关配合）

（七）不断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推动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开发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建立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票房收益”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拓展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业务，不断完善文化资产评估和文化产权交易体系，发展文化经纪、投资保险等文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构建投资主体多元、方式多样、风险可控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努力开拓融资租赁、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融资渠道，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文化资源有效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试点，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探索设立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建立文化产业保险承保和理赔的便捷通道，支持为文化产业保险市场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发展，推进保险业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甘肃银监局、甘肃证监局、甘肃保监局配合）

（八）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降低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合理确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用地规模、布局和范围，为加快发展留出用地空间。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满一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凡省委、省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规定的，一律按省级制定收费标准下限执行；法律法规明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严格限定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费用只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征收，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编办牵头，省工信委、

省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政策落实、评价考核和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各市州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本地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二) 强化政策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工作，细化分工，靠实责任，编制专项规划或具体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切实把已有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做好发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和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工作顺利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把文化产业优势项目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加强对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等开发创新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社会公众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注重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通行惯例接

轨，提高我省文化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完善文化统计。加强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在我省现有文化产业统计体系的基础上，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逐步纳入文化产业统计范围，建立完善的文化产业统计数据库，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发展提供真实依据。

（五）发挥行业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产业协（学、商）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作用，积极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制定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发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类商会和协会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学习、融资服务等活动，加强与企业、银行及政府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积极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7日印发

